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六龜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廠商名稱：		
文件名稱	結果	原因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u>2,500</u> 萬元以上，登記營業項目須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 (E601010)【須另檢附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7 條之證明文件】或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納稅證明資料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 押標金新臺幣 100 萬元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 裝置使用計畫書一式 1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 價格單 (低於公告底價為不合格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八、 投標廠商累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合計需達 <u>3,000kWp</u> 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u>同一實績證明文件擇一為之</u> 。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前述實績證明需另製「實績證明彙整表」(彙整表如附件供參考)並後附彙整表內之實績影本(依序排放)。實績影本每頁需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如為缺漏，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實績視為無效。		
---------	--	--

註: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年 月 日)